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副行政總裁何昱勳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44歲，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淡江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獲得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銀行及全球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擔任永豐銀行助理副總裁。彼其後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香港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兼任臺北天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香港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臺北天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0港元（將就彼獲委任年度的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何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均按彼之資歷及經驗釐定，且董事會有信心憑藉何先生於銀行及貿易業務行業的專業知識，彼將能協助本集團未來發展。何先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及經董事會批准就彼表現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任何其他福利。何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服務年期將按月持續生效，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本公司亦謹此宣佈，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確認，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彼之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

鄧建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孫樂女士及何昱勳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